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完成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變更契據。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變更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變更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故(其中包括)更改條款已告生效，且額外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